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汕职院科〔2021〕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教育部社科司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的通知》（附件 1）文件精神，我院决定积极组织教师（科研工作人员）参加申报工作，请各部门积极动员，认真组织，按要求准时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1〕19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一）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要求紧扣新发展阶段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质量发展重大理论和

实践问题，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资助经费 60 万元/项，拟设立 10 项，研究年限为 3-5 年。

（二）一般项目

要求针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可在符合课题立项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分为如下 3 种：

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拟设立 100 项，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2.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项，拟设立 20 项，研究年限为 2 年，支持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研究。

3. 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资助经费 20 万元/项，拟设立 40 项，研究年限为 3 年，支持一批具有良好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实际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位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投标者）除符合第 1 项条件外，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和指导责任。

(2) 首席专家只能为 1 名。

(3) 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

3. 一般项目中的“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的申请人，除符合第 1 项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40 周岁（1981 年 3 月 31 日后出生）以下，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少于 1 年。

(2) 热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肯定。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推荐申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者；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活动获奖者。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投标“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2) 承担历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

(3) 正在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未提出最终成果鉴定申请者；

(4) 作为首席专家申请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者；

(5) 作为首席专家申请 2021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者。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一般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申请 2021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者；

(3) 申请 2021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者；

(4)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5)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6) 连续 2 年（指 2019、2020 年）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 2021 年度申报资格；

(7) 已获得 2015 年以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资助者，不得以相同或类似选题进行申报。

三、申报要求与办法

1. 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要求认真研《教育

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以往立项情况，提高申报质量，避免重复申报；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项目经费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项目申请者应在研究期限内，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经费预算合理性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经费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申请者应对申报项目负责，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2.本次项目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全部通过网络平台在线申报。

教育部社科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1）申报“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申请者使用《2021年度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评审书》（附件3，《投标评审书》和《申请评审书》）；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申报系统”在

线填报投标项目基本信息，并以 PDF 版本上传《投标评审书》（文件大小建议不超 20M），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

（2）申报“一般项目”

申请者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附件 3，《投标评审书》和《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填写，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

3.相关单位联系方式：（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技术问题联系方式：010-62510667，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邮箱：xmsb@sinoss.net。（2）高校社会科学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联系人：范明宇；联系电话：010-58805145；传真：010-58803011；电子信箱：moesk@bnu.edu.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 C 区 1001 室，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邮编：100875。

（3）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联系人：范丹卉、潘红涛；联系电话：010-66097529、66097550

4.请各部门申报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报送重大项目《投标评审书》（PDF 版本《投标评审书》，文件大小建议不超 20M）

到科研处（图书信息楼科研处 605 办公室，科研设备处科研科邮箱 o_kyk@stpt.edu.cn）和完成网上申报，并电话告知科研设备处陈坤林老师确认；学院经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完成申报工作。逾期无法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陈坤林 13556330056(680056) 0754-83582573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的通知》

附件2.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3.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课题指南

附件4. 《投标评审书》和《申请评审书》

附件5. 申报常见问题悉疑

